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人”）对天齐锂业盈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公司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就泰利森未来三年盈利补偿事宜进行的约定如下：

1、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基数 根据北京亚超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30-1-1号《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65%权益项目所涉及的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由于文菲尔德系天齐集团为收购泰利森而设立的持股公司，其业务全部集中于泰利森，因此，亚超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以泰利森作为预测数据的主体。泰利森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0,300,623.32澳元、64,742,068.50澳元、99,889,946.67澳元。

2、补偿期限及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1）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且收购文菲尔德权益实施完毕日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且收购文菲尔德权益

实施完毕日的当年为 2014 年度，则盈利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

(2) 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日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利森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盈利补偿的支付

(1) 天齐集团应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按本条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应补偿数额以现金形式无偿地支付给公司。

(2) 补偿年度应补偿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年度应补偿数额 = (补偿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与补偿年度之前且属于补偿期限内 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 相应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之和) × 51% - 补偿年度之前且属于补偿期限内的各年度累计已补偿数额；如计算数额小于 0，则天齐集团该年度不需要向公司支付任何补偿数额。即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即应进行补偿；第二年度是对前两年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前两年净利润预测数之和即应进行补偿，应补偿的数额按前述公式计算，已经予以补偿的数额不再冲回；第三年度是对前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前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之和即应进行补偿，应补偿数额按前述公式计算，已经予以补偿的数额不再冲回。其中，上述公式中“净利润预测数”或“实际净利润数”均系指泰利森相应净利润数，外币按每个会计年度期初期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换算为人民币计算补偿差额。

(3) 天齐集团承诺每年从公司分红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补偿基金，用于本协议盈利补偿的实施。

二、收购标的业绩的实现情况

单位：澳币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收购标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 40,300,623.32 | 64,742,068.50 | 99,889,946.67 |

| | | | |
|-------------------------|---------------|----------------|--|
| 收购标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实现数 | 89,233,518.03 | 106,101,750.38 | |
| 差异 | 48,932,894.71 | 41,359,681.88 | |
| 实现程度 | 221.42% | 163.8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利润数。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6CDA20223 的《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收购标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均超过了天齐集团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融

朱 彤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